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雅泰利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雅泰利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西路 36 号 3 号楼二层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5、拟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

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6、股权结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未来业务拓展或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努力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